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76 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17,149 万元，同比增长 1,151%，你公司称主要系费用减少、股价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1 万元，同比下滑 17.74%。你公司股价于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触发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量化分析股价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费用减少等对你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的影响；结合相关损益科目变动产生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绩变动风险。

2．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63 万元，主要系确认应收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允价值随股价波动而变动所致；2020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拟回购注销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 5,001 万股公司股份。

（1）请说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至今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执行障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请结合双林投资剩余业绩承诺期的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应收双林投资业绩补偿股份形成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近期，你公司在回复投资者互动易提问时表示，你公司为五菱宏光 mini EV 车型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2020〕第 422 号的回复中表示五菱宏光 mini EV 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及利润贡献均较小。请结合你公司上述互动易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五菱宏光 mini EV 业务的主要开展情况，并就该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4．请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2 日